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: (2022) 深福田合第 523 号

甲方(买方):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责任科室: 党政综合办公室
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
电话: _____
工程负责人: _____

乙方(卖方): 宝格利(深圳)家具有限公司
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27 嘉汇新城 5119
电话: 13510972508
工程负责人: 彭利



买卖双方为保障各自的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, 本着友好合作、诚实信用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 经协商一致, 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 项目名称: 办公楼家具采购

第二条: 合同价款

2.1 家具总款(详见报价清单): 334500.00 元(含税), 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。

2.2 安装后经甲方验收合格, 经财政审批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100% (334500.00 元)

第四条: 结算

4.1 买方可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电汇、信汇等方式给付货款。当买方以支票、商业汇票付款时, 应保证银行存款足额支付。

4.2 买方应将支付的款项付于下列账户:

账户名称: 宝格利(深圳)家具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深圳五和支行

帐 号: 4425-0110-1997-0000-0161

第五条: 交货

5.1 卖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将货物交付于买方指定地点 (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4-9 楼)

5.2 买方要求卖方在 5.1 条规定时间内送货的, 应遵守买卖双方所在地的交通法规, 特别是对车辆行驶时段的规定。否则, 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。但车辆本可以在允许行驶时间段行驶,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时间导致违反相关规定行驶的除外。

5.3 买方要求卖方在 5.1 条规定时间内送货的, 货到后买方若无正当理由不予签收的, 则自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之日即视为买方签收之日。

5.4 若卖方所交货物与合同不符, 买方应于收到货物之日起 3 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, 但对货物不得使用, 一经使用, 视为卖方所交货物与合同相符。

5.5 乙方工作人员在存储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, 或造成人员损害、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。若由于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承受不必要损失的,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负担的一切损失。

第六条: 安装

6.1 买方应提供清洁的工作环境和安全设施设备, 负责接通电源, 以保证卖方产品质量及正常顺利安装。

6.2 买卖双方指定的进场安装负责人(联系人)分别为_____。

6.3 买方因现场不具备本合同 6.1 条所要求的交货条件, 而要求延期交货的, 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。

6.4 买方如要求变更安装内容的, 应以书面签章形式提出。

6.5 卖方应严格按照图纸施工, 如确需更改安装内容的, 需征得买方书面同意。

6.6 卖方应按时完成安装工作, 遇意外情况无法按时完成工作的, 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。

6.7 卖方负责货物在工作场所的搬运、全部的安装以及货物的品质控制。

第七条: 质量标准及验收

7.1 卖方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和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使用标准、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要求、标准。

7.2 卖方安装完毕后, 应向买方出具《客户签收报告》, 买方验收合格后应予签单; 买方若无正当理由不予签收的, 则应自卖方出具《客户签收报告》之日即视为安装签收完毕之日。

7.3 若货物符合合同标准, 买方最迟应于货物安装完毕之日起 3 日内签收, 产品质量按卖方陈列室展品或所提供的样品为标准。如发现质量问题, 买方应在货物安装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, 买方如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, 视为卖方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。若买方对货物提出质量异议的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由卖方负责换货、维修等; 协商不成的, 双方应提交相关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。若乙

方提供的货物的质量问题及瑕疵在约定的检验期内难以发现的,则无论甲方在何时发现,均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- 7.4 非同一批次的材料及工艺(包括但不限于木皮、布料、真皮、烤漆、油漆等)若存在色差及纹理差异,属于正常现象,不列于质量问题范围。

第八条:品质保证

- 8.1 卖方提供的货物,除买方原因造成损坏之外,办公家具类货物卖方负责免费保修五年,灯具及电子、电器类货物卖方负责免费保修一年(易耗件保用期限按国家行业标准)。保修期自买方签收之日起计算。保修期后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,卖方仍负责维修,仅收取成本费。
- 8.2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有关货物的证明其质量标准的相关材料。

第九条:违约责任

- 9.1 卖方逾期交货少于30日的,每逾期一日,应按未交付部分货物金额的2‰支付违约金;逾期交货超过30日(含30日)的,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,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未交付货物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- 9.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,逾期少于30日的,每逾期一日,应按未支付货款金额的2‰支付违约金;逾期支付货款超过30日(含30日)的,卖方有权终止本合同,且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未支付货款金额20%的违约金。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,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,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,可顺延支付期限,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- 9.3 甲方中途要求乙方停止发货,或擅自将货物退还乙方,则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运费、人工费、包装费等损失。
- 9.4 因买方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按约定的期限交付或安装,则由此产生的仓储费、搬运费、卖方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,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卖方交付货物之日起由买方承担。
- 9.5 若合同约定的货物在保修期内乙方无法修理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赔偿;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,乙方应赔偿甲方负担的其他损失。

第十:不可抗力

- 10.1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货物灭失、毁损及延迟送货、延迟安装的,则无须承担违约责任。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,并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。

第十一条:合同变更

- 11.1 一方提出变更或终止合同,应以书面向对方提出,由双方协商达成新的书面协议,新的协议达成前原协议仍然有效。

第十二条:其他约定

- 12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,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12.2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12.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双方应友好公平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12.4 本合同壹式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壹份。
- 12.5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,根据有关规定,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,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。

买方(盖章):

签约代表(签字):

日期:

卖方(盖章):宝格利(深圳)家具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(签字):

日期: